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14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华升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L78282565C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

经营者：曾志华

身份证号码：

2024年1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到位于柳州市鱼峰区 门面的柳州市鱼峰区华升食品商行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有莲花®味精20袋（生产批号均为：20230714L08）。上述莲花®味精外包装袋上均标注有：30年坚持粮食酿造，净含量：1千克，谷氨酸钠含量≥99.0%，产品标准号：GB/T 8967，贮存条件：阴凉、干燥，保质期：三年，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41168100814，委托方： 公司，受委托方： 有限公司，地址： ，产地：河南·周口（分装）；上述20袋莲花®味精的销售价格均为 元/袋。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供货商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也未能提供上述莲花®味精的购进票据和记录。执法人员对上述20袋莲花®味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24

年1月17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1. “莲花”为注册商标，其权利人为[REDACTED]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第15150227号，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味精；鸡精（调味品）；调味品；酱油；醋；食用面筋。当事人经营的莲花®味精20袋（生产批号：20230714L08，净含量：1千克 谷氨酸钠含量≥99.0%，委托方：[REDACTED]有限公司），其标签均标注有“莲花”商标。当事人在本局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莲花”注册商标证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经“莲花”注册商标权利人的辨认鉴别，不属于注册商标权利人生产或者授权委托生产的商品，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2. 莲花®味精属食品，当事人采购上述莲花®味精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中，有证据证明的涉案商品为20袋，其销售价格为[REDACTED]元/袋。因此本案的违法经营额为[REDACTED]30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华升食品商行《营业执照》打印件、授权委托书、经营者曾志华和被委托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7份、广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REDACTED]有限公司企业证照商标注册证复印件；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授权委托书、

产品鉴定书。

2024年1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11号）。当事人在法定的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能说明提供者的”的情形。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知道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且涉案的违法经营额较小，危害后果比较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1.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九十一.3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没收侵权的20袋莲花®味精并处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2.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侵权的莲花®味精 20 袋；

3. 罚款 2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